附件2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批后管理告知书（范本**）

\*\*\*\*单位（你公司）：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淄博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一、\*\*\*\*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两年内未能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属地规划部门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二、本项目在开工前和建筑基础（±0.00）完工后，应当及时申请验线，由属地规划部门通知规划技术服务单位分别进行灰线验线和建筑基础复验。取得验线确认书后方可开工或者继续施工，未取得验线确认书的项目将不予受理后续竣工规划核实申请。

三、本项目在规划验线前应按照《淄博市地质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22〕2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要求完成地质资料汇交，并取得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三、本项目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内容；确需变更的，应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提出申请。

四、本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属地规划部门通知规划技术服务单位进行规划勘验。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核实认可书的，你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五、规划技术服务单位出具的灰线验线、建筑基础复验或竣工规划勘验报告，是建设工程验线确认或竣工规划核实的必备要件和依据。

六、鼓励本项目竣工后的规划勘验与建设用地复核测量、地下管线竣工测绘、人防工程竣工测绘、不动产测绘（宗地测量、房产实测绘）等测绘事项合并办理，实行“多测合一”。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规划技术服务单位，有义务协助做好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工作，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一经查实提供虚假报告、资料的，一律不予受理规划核实；涉嫌违法的，移送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月\*\*日